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1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盧添興

上列聲請人因贓物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92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6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盧添興（下稱聲請人）因贓物案件經鈞院判刑確定，惟聲請人並無收受贓物犯行，此於之前不起訴處分書有寫的很清楚，監視器沒有看到有小貨車進入聲請人租屋處（赤山湖3-2號），那裡只有1條路可以進來，進入之前對面就是赤山湖5-1號大旺機械，那裡最少有2至3支監視器對著進出的小路，只有那條路可以進入3-2號而已，請法官叫警察去調查清楚，車子如果沒有進入赤山湖3-2號，聲請人怎麼可能會收贓物。(二)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12行，關於證人即員警王俊智、畢啟勳證述：「我確實有從監視器看到藍色貨車開進被告的住處（即聲請人位於赤山湖之租屋處），時間忘記了」等語，內容寫說「時間忘了」，怎麼可以這樣辦案，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如果他們有看到，請他們拿出證據，因不起訴處分書已經寫說沒有看到了，員警顯屬偽證，此與不起訴書上所載相矛盾。(三)聲請人於案發當日即民國106年7月22日，在赤山租屋處睡覺，被狗吵醒後，就直接開車到屏東住所整理搬家的東西，因為不確定保全有無解除才會打電話給堂嫂盧歐美麗，而證人盧歐美麗證稱當日有打電話給聲請人，那時聲請人在屏東，並非在赤山湖租屋處，法院為何不傳喚盧歐美麗說明當時是誰來找聲請人、開什麼車子來。(四)告訴人黃昭暄證稱他很注重他的生財工具很怕失竊，卻未安裝保全，顯有矛

01 盾；且第一審判決書及起訴書均未提起小偷行竊將近「1小
02 時30分之久」，二審判決書卻有此記載；另原確定判決稱聲
03 請人正值「壯年」「國小畢業」「不思正途」等語，此等字
04 語同有未當。綜上，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然錯誤，進
05 而為其有罪之判決，即有違誤，爰依法聲請再審（至聲請再
06 審狀其他所載與本件無涉部分爰不逐一系列載）。

07 二、按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
08 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
09 ，後者則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二者迥然有別。為受
10 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1 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並依第429
12 條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始得
13 為之。至判決違背法令，係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14 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並非當事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
15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32、776、819、82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次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
17 1項第6款明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18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19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
20 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增訂：「第1
21 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
22 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23 之規定。是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24 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
25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
26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
27 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
28 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29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

30 三、經查：

31 (一)、本件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意旨係以：聲請

人涉嫌於106年7月22日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並入侵告訴人黃昭暄位於高雄市○○區○○街○○○號1樓倉庫，竊取喜得釘牌錘鑽等工具（遭竊物品詳卷），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98萬1,500元，得手後駕車至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5之2號即聲請人租屋處，再將所竊工具搬至聲請人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旋於3分鐘後駕駛該輛自小客貨車離開租屋處，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49條第1項贓物等罪嫌。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本件「並無監視器相片可證明小貨車確實有進入聲請人租屋處並停留卸贓」「且監視器相片，並未見有告訴人所指其失竊物品上之昭凱工程有限公司等字樣」等理由（僅列出聲請人主張部分，其他爰不逐一系列載），認聲請人罪嫌不足，於107年8月17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1748號為不起訴處分。茲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本件偵查尚非完備，命令發回續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聲請人涉犯贓物罪嫌重大，以107年偵續字第167號提起本件公訴。嗣本件經法院調查、審理後，依憑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昭暄之證述、證人即員警王俊智與畢啟勳之證詞、106年7月22日5時48分井腳路90-1號前與111之2號前監視器照片、新興分局106年8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竊前路線圖、行竊路線圖、行竊後卸貨地地圖、路線示意圖、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監視器照片、赤山租屋處建築物照片、租賃契約及GOOGLE地圖等證據資料（詳原確定判決書所載），綜合判斷，於理由內逐一論述其採證認事之心證理由，認定「聲請人有於106年7月22日5時26分許，在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5之2號租屋處收受不詳之人駕駛4755-XD號自小貨車所承載在高雄市○○區○○街○○○號1樓倉庫內所竊取黃昭暄所有之上述工具（即贓物）」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

罪，第一審判處聲請人（累犯）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並無不當，因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聲請人所辯各節，已依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閱無訛，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及原確定判決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

(二)、聲請人雖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執為聲請再審之主要論（證）據。惟查：

1. 聲請人所引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並無監視器相片可證明小貨車確實有進入聲請人租屋處並停留卸載」「且監視器相片，並未見有告訴人所指其失竊物品上之昭凱工程有限公司等字樣」部分，嗣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調查後，以「本件係警方據報循線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及逃逸路線而查獲聲請人，且依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說明所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有於106年7月22日5時26分許駛至聲請人位於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5之2號租屋處，另聲請人YG-7418自小客貨車旋於同日5時43分許駛離上開租屋處，若認4755-XD號自小貨車有無進入聲請人之租屋處，應傳喚員警畢啟勳詢明」等語；俟案件發回偵查後，檢察官已傳喚證人即員警王俊智、畢啟勳到庭作證，其中證人王俊智於偵訊時證稱：「我確實有從監視器看到（車號0000-00號）藍色貨車開進被告的住處（即聲請人位於赤山湖之租屋處）」等語（見偵一卷第60頁），有證人王俊智所述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警卷第52頁以下所附4755-XD號自小貨車於106年7月22日5時26分許駛至聲請人位於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5之2號租屋處照片）。因此，檢察官綜合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昭暄之證述、員警王俊智之證詞、案發當日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擷圖等卷存事證，以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嫌起訴（見偵續卷第131至133頁），故聲請人主張本件係檢察官挾怨報復才提起公訴云云，容有誤會。
2. 原確定判決依警方調取失竊地點之監視器影像（見警卷第46

頁下方編號4、47頁上方編號5之照片），顯示該不詳之人係於106年7月22日3時36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停放在失竊地點前，再下車行竊工具，嗣得手離開後，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於同日5時許始出現行經失竊地點附近之高雄市○○區○○路、新盛一街口，此有前金分駐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警卷第47頁下方編號6之照片）及自小貨車4755-XD行竊路線圖（見警卷第41頁）可佐，可知該不詳之人於失竊處所共行竊約1小時30分，始於同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離開，而自失竊地點至高雄市鳥松區「赤山湖3之3號」（因無法以聲請人赤山租屋處之赤山湖5之2號定位查詢《聲請人稱其租屋處係3之2號》，故以赤山湖3之3號定位），倘駕駛自小客車，其行車時間約33分許，此有GOOGLE地圖在卷可參（見本院上易卷第125頁），核與該身分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於案發當天5時許離開失竊地點後，於同日5時26分許抵達聲請人赤山租屋處之行車時間相當，顯無餘裕再至其他處所卸貨，認定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之人，於告訴人之倉庫內竊取工具後，確有駛至聲請人之赤山湖租屋處，且依上述之時間及行駛距離、路線等綜合判斷，不詳之人並無可能駕駛該自小貨車搭載竊取之工具先至其他處所卸貨後，再至被告之赤山租屋處。佐以，證人王俊智於偵訊時證稱：「我確實有從監視器看到（車號0000-00號）藍色貨車開進被告的住處（即聲請人位於赤山湖之租屋處）」等語（見偵一卷第60頁），核與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所載內容相符，認定聲請人確有收受該工具等贓物。經核原確定判決已依卷內證據資料詳細認定聲請人確有收受贓物之具體理由，並就聲請人所辯各節亦予指駁及說明，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至原確定判決引用證人王俊智之證詞時，雖一併引用其所述「…時間忘記了」等內容，然觀諸證人王俊智當日之證詞，可知其語末所述「時間忘了」一語，係指其於作證陳述時，未同步一併觀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載之「時間

01 」、乃於語末稱「時間忘了」，原判決於引用其證言時，為
02 呈現其完整內容，而未將此句省略始然，非如聲請人所稱「
03 係證人偽證」。從而，聲請人猶執上開業經高雄高分檢檢察
04 官認「偵查尚非完備」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片段論述，據
05 以本件聲請再審，揆諸上開1.2.之說明，難認為有理由。

06 (二)、聲請人另以：其堂嫂盧歐美麗於案發當日係在屏東萬丹，原
07 確定判決記載係住在其上址「赤山湖租屋處」，顯有未當等
08 語。查：證人盧歐美麗於偵訊證稱：「我係住在那裡」，當
09 天（106年7月22日）一大早有人來找聲請人，我被狗聲吵
10 起來，就打電話問聲請人在做什麼，聲請人表示有人來找他
11 ，我沒有出門看是誰來找聲請人，印象中是有人開車來找聲
12 請人；聲請人平時都是自己一個人出入，很少人來找他等語
13 （偵一卷第60頁反面）。原確定判決乃援引此此部分證詞，
14 認為「被告（即聲請人）雖辯稱伊對有人駕車至赤山租屋處
15 一事均不知情，然證人盧歐美麗表示：伊係住在赤山租屋處
16 ，106年7月22日一大早有人來找被告（聲請人），伊被狗
17 聲吵起來，伊就打電話問被告（聲請人）在做什麼，被告（
18 聲請人）表示有人來找他，伊印象中是有人開車來找他等語
19 甚詳，已與被告（聲請人）辯稱因伊在睡覺故對有他人前來
20 赤山租屋處一節均不知悉云云，全然不符，反徵被告（聲請
21 人）對身分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前來
22 赤山租屋處一事，顯屬知情。」（即第一審判決第5頁第2至
23 11行、第二審判決第8頁倒數第1行至9行）。惟查：

24 ①證人盧歐美麗於本院證稱：我係住在屏東縣萬丹鄉，未曾住
25 過或去過聲請人上址赤山租屋處，我於107年10月26日在高
26 雄地檢署作證所述：「我住在那裡」是指我是指屏東縣○○
27 鄉○○路○段○○○巷○○弄○○號住處《地址詳卷》，我住的那
28 邊，不是指聲請人赤山租屋處那裡；當日（即106年7月22
29 日）約早上6點多，我就被狗跟警報器吵醒，我就起來看一
30 下，聲請人跟他朋友在搬東西，我知道是聲請人進來，所以
31 就沒有特別注意，我先生要讓聲請人住；聲請人要進去他住

01 的地方會經過我們家的大門保全系統等語（見本院卷第119
02 至121頁）。

03 ②經本院勘驗證人盧歐美麗於107年10月26日偵訊錄音（影）
04 檔如下：「（問：盧歐美麗女士你的生日是51年*月**日《
05 日期詳卷》？）是。」…「（問：你有在106年7月22日6
06 時12分22秒許和盧添興講電話嗎？是什麼原因，還記得嗎？
07 ）因為透早有人來找他吧，狗一直在吵，我被狗吵起來，我
08 就問他在做什麼，什麼事情？」「（問：你有住在那嗎？）
09 我有住在那阿，那是我住的地方啊。」「（問：你本來不是
10 住在其他的地方嗎？）我住那裏捏。」「（問：你本來戶籍
11 在屏東啦…？）嘿嘿嘿，我現在也是住在那。」「（問：了
12 解，是那天透早有人來找他？）對，因為那邊養很多狗嘛，
13 狗在吵我就被狗吵起來，我在裡面…六點初左右，我就聽到
14 狗叫聲（整理筆錄…）」「（問：那他怎麼說？）他說有人
15 來找他…因為我們雖然住…他是…（手比一個前後的動作）
16 …我先生讓他在後面有沒有，搭一個做工作的，我算是比較
17 沒有…個人過個人的就對了…比較沒有…」「（問：他有說
18 什麼人來找他嗎？）沒有。」「（問：你有看到有什麼車子
19 嗎？）車喔，我印象是不是有一台白色，我只有看一下沒有
20 注意。」「（問：有人開車來找他嗎？）應該是有人開車來找
21 他，好像是開車，對，那個是一大早，被狗吵起來。」「（
22 問：平常會有人一早來找他嗎？）沒有，很少啦，其實沒什
23 麼人，應該他都一個人出出入入比較多啦。」「（問：你的意
24 思是他平常時都都一個人出出入入比較多？）黑啦，比較少
25 啦，都他自己在出入。」（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且
26 稽之檢察官之辦案進行單及108年10月26日偵訊筆錄，均僅
27 記載證人盧歐美麗之戶籍地（或籍設）為「高雄市○○區○
28 ○路○○○巷○○號）《地址詳卷》。」（見偵續卷第51、59頁
29 ）；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可認定證人盧歐美麗係設籍或居住
30 在聲請人上址赤山租屋處。基上，可知偵訊筆錄雖記載證人
31 盧歐美麗之住居所（或戶籍地）在「高雄市○○區○○路○○

○巷○○號」，惟檢察官實際上僅訊問證人盧歐美麗「出生年月日」（即盧歐美麗女士你的生日是51年*月**日），並未細問其「住居所」。又由檢察官與證人盧歐美麗之下列問答：「問：你有住在那嗎？答：我有住在那阿，那是我住的地方啊。」（問：你本來不是住在其他的地方嗎？）我住那裏捏。」（問：你本來戶籍在屏東啦…？）嘿嘿嘿，我現在也是住在那。」，可知檢察官及證人盧歐美麗於對話過程中均未明確講出「詳細地址」為何？導致檢察官（似）欲詢問證人盧歐美麗有無住在聲請人上址「赤山租屋處」，惟證人盧歐美麗則認為檢察官在詢問其有無住在其「屏東縣萬丹鄉住處」。嗣經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判決於引用證人盧歐美麗此部分證詞時，依偵訊筆錄形式上之記載，解讀偵訊筆錄記載證人盧歐美麗證述：「我是住在那裡」為「伊係住在赤山租屋處」，之後第二審確定判決亦引用第一審判決此部分理由，產生證人盧歐美麗原欲表達：「我是住在屏東縣○○鄉○○路○段…住處，當日（即106年7月22日）約早上6點多，我就被狗跟警報器吵醒，我就起來看一下，聲請人跟他朋友在搬東西」，原確定判決卻解讀為：「伊（即盧歐美麗）係住在赤山租屋處，106年7月22日一大早有人來找被告（聲請人），伊被狗聲吵起來，伊就打電話問被告（聲請人）在做什麼，被告（聲請人）表示有人來找他，伊印象中是有人開車來找他」等情甚明。

③原確定判決所引之證人歐美麗證詞，雖與證人盧歐美麗（欲）表達之真意不符。然本件檢察官起訴聲請人涉犯贓物罪，並未引用證人盧歐美麗此部分證詞（詳見上(二)1.所載），且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有本件贓物犯行，主要依憑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昭暄與員警王俊智之證詞、106年7月22日5時48分井腳路90-1號前與111之2號前監視器照片、新興分局106年8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竊前路線圖、行竊路線圖、行竊後卸貨地地圖、路線示意

圖、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監視器照片、赤山租屋處建築物照片、租賃契約及GOOGLE地圖等證據資料，已如前述（詳見上（一）及原確定判決所載），故縱原確定判決排除關於證人盧歐美麗之此部分證述，仍足夠認定聲請人犯贓物罪；換言之，此部分事證，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仍不足認定聲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並無理由。

（四）、再者，聲請人質疑證人即員警王俊智證述：「我確實有從監視器看到藍色貨車開進被告的住處（即聲請人位於赤山湖之租屋處）」是否屬實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檔案內容如下（檔案時間總長59分59秒，勘驗區間：監視器顯示時間106年7月22日5時26分58秒至5時43分5秒止）：

1. 106年7月22日5時26分58秒許一輛汽車進入赤山湖5-2號後停留至5時39分4秒後離去，由動態的影片可看出車輛外型較為方正，車體側身呈灰白色。

① 106年7月22日5時26分58秒一輛汽車進入赤山湖5-2號（見本院卷第139頁擷圖，以圓圈標示處為車輛）。

② 106年7月22日5時27分03秒該車輛持續往前開（見本院卷第141頁擷圖，以圓圈標示處為車輛）。

③ 5時39分4秒-11秒同樣車型及顏色之車輛駛出（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擷圖，以圓圈標示處為車輛）

④ 5時39分9秒同樣車型及顏色之車輛駛出（見本院卷第143頁擷圖，以圓圈標示處為車輛）。

2. 5時42分58秒至5時43分4秒，另一台車輛循前台車輛路徑駛出，依動態畫面顯示，該台車車型未如前台方正，顏色似為磚紅色。

3. 經核本院上開勘驗擷圖與卷附監視器翻拍擷取照片大致相同；且由「106年7月22日5時26分58秒許一輛汽車進入赤山湖5-2號後停留至5時39分4秒後離去，由動態的影片可看出車輛外型較為方正，車體側身呈灰白色」，與本件不詳行竊者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之外觀相似（即自

貨車後方車台（架）上方係呈方正、淺色外觀相符）；另「5時42分58秒至5時43分4秒，另一台車輛循前台車輛路徑駛出，依動態畫面顯示，該台車車型未如前台方正，顏色似為磚紅色」，亦與聲請人所駕駛往屏東所駕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之車輛外觀及時間大致相符，足徵證人即員警王俊智證述：「我確實有從監視器看到藍色貨車開進被告（聲請人）的住處（即聲請人位於赤山湖之租屋處）」等情屬實，並可採為不利聲請人犯本件贓物罪之證據，自不待言，故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亦無理由。

(五)、至聲請人其他所稱如：告訴人黃昭暄證稱他很注重他的生財工具很怕失竊，卻未安裝保全，顯有矛盾；第一審判決書及起訴書均未提起小偷行竊將近「1小時30分之久」，二審判決書卻有此記載；以及指摘原確定判決記載聲請人「正值壯年」、「國小畢業」、「不思正途」之用語不當等節（至聲請再審狀所載與本件無涉部分爰不逐一列載），經核與聲請人有無本件收受贓物犯行，並無直接關聯，聲請人就此所陳，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並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均難認係合法之再審事由，爰不逐一贅予指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各節，僅係徒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漫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當，再為爭辯，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水城
法官 陳美燕

01 法官 唐照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林家煜